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团体意外保险的共 8 项，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时间
1	宿迁市 2025—2028 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充保险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30 万元	2025. 5
2	“江苏医惠保 1 号”2025 版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合作协议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3 元/人/年	2024. 12
3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2023-2025)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80 元/人	2023. 4
4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36 元/人/年	2023. 12
5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消防支队	1247400 元	2024. 5
6	泗洪县(2024-2025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1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40 元/人/年	2024. 1
7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 2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144.18 万元	2025. 7
8	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00 万元	2024. 6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合作协议）

1、宿迁市2025—2028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医疗

补充保险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0-SQHS-G2025-0012号宿迁市2025—2028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充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330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 宿城区凯林瑞浙江大厦商业办公(开元颐居酒店旁)11楼1107室

电话: 0527-88818669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 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 (或合作协议)

宿迁市 2025—2028 年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充保险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采购组织单位 (采购方) :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单位 (承保方) :

首席承保人 (5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保人 1 (30%)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保人 2 (2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宿迁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组织单位、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 采购组织单位、采购方。采购组织单位为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单位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城退役军人事务局或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部门。采购单位为实际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采购组织单位负责指导、督促实际投保人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承保方投保宿迁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指导实际投保人与承保方所属分支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二) 供应商单位为保险人、承保方。

首席承保人 (5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保人1(30%)：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保人2(2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承保方首席承保人牵头指导、监督沐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城分支机构承保本招标项目，指导分支机构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保险责任，承保方共保人指导、监督县区(含功能区)分支机构配合首席承保人按照份额比例履行本合同条款保险责任。

承保方首席承保人与共保人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共保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就宿迁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履行合同条款保险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保险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5月1日0时起至2028年4月30日24时止。

三、保障对象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包括下列人员：(一)残疾军人；(二)在乡复员军人；(三)参战退役军人；(四)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六)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七)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八)伤残民兵民工。

优抚对象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投保，当年新审批通过的优抚对象以审批通过时间起始作为投保对象，享受保险待遇。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投保人数与承保机构签署保险合同，一年一投保。投保人数以每年3月31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的优抚对象人数为准。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持住院医疗补充保险连续性，原承保机构与现承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保机构之间应做好衔接。优抚对象保险待遇衔接以入院日期为准，投保合同签订前入院的继续适用原保险合同。

四、赔付办法

与当前多层次医疗保障政策相衔接，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等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保规定目录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和3000元以下医保规定目录范围外合规且必须的自费费用按85%比例理赔，理赔年度设一次免赔额200元，年度最高赔付额1万元。3000元以上医保规定目录范围外合规且必须的自费费用实行按比例分段赔付，3000元（含）以上至10000元部分按65%比例理赔，10000元（含）以上按55%比例理赔，年度限额2万元。

住院医疗补充保险的保险年度按投保年度计算。跨年度住院治疗的，以入院日期为准。

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充保险结算排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医保部门指导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补偿之后。具有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等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优先享受宿迁市大病补充保险待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费用由属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全额补助，医保目录范围外合规且必须的自费费用由该办法进行理赔。

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一) 保险费：每人每年300元。投保人数最终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实有人数为准。保险费=实际投保人数*300元/年。

(二) 保险费支付：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充保险合同签订后，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所需资金，承保机构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合同签订后，当年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新审批通过的人员，从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审批通过时起享受保险待遇，保费



按月计算由第二年一次性补缴。

六、采购方与义务

(一) 采购方：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承保方服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承保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考核。

(二) 采购方义务：

- 1、督促实际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费。
- 2、督促实际投保人核实参保人员名单。

七、承保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承保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采购方反馈。

(二) 承保方义务：

- 1、对采购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采购方优抚对象合理的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承保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相关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变更和修改协议；
- (二) 终止合作协议；

九、协议生效及审核



本协议经采购方、承保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协议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城退役军人事务局或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部门依据本协议与承保方分支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十、其他有关事项

(一)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承保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采购方。

十一、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方、承保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各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

本协议一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采购方：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滨河路8号

承保方：

首席承保人：中国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亮（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222号



共保人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伟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共保人 2: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波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33 号

2025 年 05 月 09 日

2、“江苏医惠保1号”2025版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我局对购买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医惠保一号项目进行了招标评标，经研究决定，选定贵公司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医惠保一号项目的供应商。.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合同 (或合作协议)



“江苏医惠保 1 号” 2025 版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
保险投保合作协议

甲方：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在江苏省“江苏医惠保 1 号” 2025 版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所适用的《“江苏医惠保 1 号”保障计划》、《参保须知及产品说明》、《理赔须知》、《保险条款》等重要内容基础上，现就甲方通过乙方为其所属员工投保“江苏医惠保 1 号” 2025 版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方（参保单位）为其所属员工（被保险人）通过团单的方式统一投保“江苏医惠保 1 号”，甲方和被保险人已确认并知悉江苏省“江苏医惠保 1 号” 2025 版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所适用的《保障计划表》、《参保须知及声明》、《理赔须知》、《保险条款》等重要内容。乙方（承保单位）是“江苏医惠保 1 号”保险保障方案主承保单位，为甲方提供投保、咨询、理赔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 “江苏医惠保 1 号”不限年龄、不限健康、不限既往病史，每人保费 153 元/年，最高 320 万元保障，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医惠保1号”主要保障方案如下：

保障责任	年度免赔额	费用分段	赔付比例		保额
			非既往症	既往症	
基本医保范围内保障责任	1.46万元	超过免赔额0至10万元	50%	35%	100万元
		超过免赔额10万元以上	77%	62%	
基本医保范围外保障责任	2万元	超过免赔额0至10万元	55%	40%	100万元
		超过免赔额10万元以上	67%	52%	
重特大疾病再保障责任	5万元	无	45%	30%	100万元
罕见病用药补充保障责任	5万元	无	45%		20万元

第三条 甲方负责收集整理所属员工（被保险人）参保信息，向乙方办理参保“江苏医惠保1号”2025版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手续并交纳全额保险费，甲方对被保险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根据协商，甲方为辖内员工通过乙方进行投保“江苏医惠保1号”，（最终以实际投保时的清单为准）。甲方委托乙方投保，双方盖章后协议做为团体投保有效凭证，个人参保凭证可在投保期截止后在“江苏医惠保1号”公众号查询。

甲方授权乙方将参保人员的信息用于投保、案件理赔结算以及与本保险方案相关需要，乙方需依法依规使用甲方员工个人信息。

第四条 甲方按实际参保人数向乙方支付总保费，乙方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向乙方支付总保费。乙方不收取相关投保手续费。

第五条 乙方成立省级专项服务组，全方位做好医惠保项目服务工作，指定专人（徐毅，13605249018）负责协助甲方参保人员完成相关理赔服务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提交至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3、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2023-2025)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307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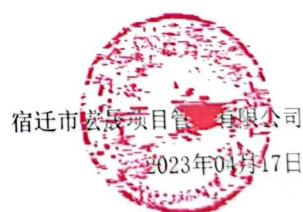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元伍角(¥1.5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0527-82289095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合同(或合作协议)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

乙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共保体 1)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保体 2)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共保体 3)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共保体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85号)、《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实施办法》(宿政办发〔2016〕127号)和《关于调整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宿医保待〔2019〕7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E3213010313202303078-1号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

甲方以市辖区(指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下同)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特困供养贫困户,指个人,下同)为全部参保人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3年(保险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宿迁市辖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1 —



符合大病保险报销的参保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所发生的剩余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乙方按 85%比例予以补偿。

参保人在市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0%（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超过 5%）的部分，经专家评审确定为必需合理的，由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予以补偿，否则由医疗机构承担。

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第四条 [保费及支付]

(一) 保费

共保体 1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 中标、成交金额
 -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 承保份额：88%，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2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 中标、成交金额
 -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3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 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 (含人员成本) ;
-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 亏损率 (绝对值) 期望值为 1%。
- 3. 承保份额: 4%,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4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2. 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 (含人员成本) ;
 -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 亏损率 (绝对值) 期望值为 1%。
- 3. 承保份额: 4%,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二) 付款方式

2023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 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80 元标准执行, 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 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 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协调市财政部门于前三个季度末次月分别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保费; 剩余 10% 部分作为考核金, 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每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赔付及结算情况, 由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审计部门或机构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进行审计。如合同期限内的大病补充保险项目出现收支缺口, 符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第 60 号《关于调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情形, 按照 150 元/人标准计算年度保费和盈亏率。

乙方扣除年度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 如该项目出现盈亏, 根据乙方承诺的盈亏率与实际盈亏情况, 由共保体按照承保份额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 $[(\text{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text{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 - \text{被保险人的赔付款}) / \text{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times 100\%$ 。

实际盈利率大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 则盈利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盈利率期望值计算; 实际盈利率等于或小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 盈利按实际盈利率计算, 分别由甲方向乙方结算。



实际亏损率(绝对值)大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由乙方进行承担,剩余亏损由甲方承担;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等于或小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由乙方进行承担。

注: 1、参照《江苏省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投标行为自律公约》第三章第四条规定“政策约定盈利率与亏损率不对等的; (本公约中盈亏率均指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按照盈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盈亏率), 保险公司不得投标”, 投标人报出的盈利率期望值与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不对等的,按无效标处理;

2、盈亏率最多保留1位小数,盈亏率为0%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补充保险赔付款。

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补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补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配合。



4、[考核责任]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5 万参保人筹资人数(不足 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5 万人计,计算人数有小数的实行四舍五入)为甲方配备 1 名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补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

3、[信息系统开发] 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补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补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相互沟通]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补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20 小时,以利



于大病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4、[保证支付]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二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开展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四条 [风险调节]

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运行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1；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1，超出部分乙方1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1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2；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2，超出部分乙方2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2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3;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3,超出部分乙方3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3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4;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4,超出部分乙方4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4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1运行成本为 1.6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2运行成本为 1.5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3运行成本为 1.5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4运行成本为 1.6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 [(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第十四条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补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宿迁仲裁委裁决。

第十六条 [违约处罚]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责任履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乙方未完全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办法。

乙方考核为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考核金。

乙方考核在80(含)分—90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1%。



乙方考核在 70 (含) 分—80 分的, 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2%。

乙方考核在 60 (含) 分—70 分的, 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3%。

乙方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 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5%。

2、对于因乙方管理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 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2、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影响了参保人权益, 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 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补充保险费, 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各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 6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占武
联系电话: 刘敏 0527-82289095



乙方 1: 中国民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 8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超
联系电话: 王超 13815706110



乙方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人民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印刘场
联系电话: 张汗彬 18552701618



乙方 3: 中国民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胡国建
联系电话: 温权林 15250782226



乙方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印张军
联系电话: 王蒙蒙 15512771896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4、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1094-1 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6 元/人/年。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臧敏

联系电话：0527-84357918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合同 (或合作协议)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 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全称):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简称甲方)

承保人 (乙方) (共保体):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中标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一中标人, 首席份额 55%)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第二中标人, 共保份额 3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中标人, 共保份额 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 投保人为甲方, 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 保险人为乙方, 负责宿迁市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 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承保份额

1. 保险期限

- 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两年,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 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凡具有宿迁市区(宿城区、宿迁经开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苏宿工业园区)户籍,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 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30000 元/人;
- (2) 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 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 最低为 10 级, 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600 元/人, 免赔条件: 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的 90%赔付);
- (4) 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 按 70%补偿, 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 (5)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 最高 90 天, 免赔 1 天。
-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 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 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 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 补偿比例 50%, 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 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重大疾病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28 种重疾。

28 种重疾: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 III 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0 种重疾:

第一组: 严重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植物人状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二组: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肾髓质囊性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肌营养不良、肝豆状核变性、侵蚀性葡萄胎、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三组: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主动脉夹层水肿、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骨髓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主动脉夹层瘤、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颅脑手术、严重心肌炎。

第四组: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严重面部烧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严重大动脉炎、严重结核性脑膜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重症手足口病。

第五组: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严重哮喘(25 周岁前理赔)、严重川崎病、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脊髓小脑变性症、血管性痴呆。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为第一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 39.50 元/人/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为第二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 36.00 元/人/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为第三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 38.00 元/人/年。 2024 年、2025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注: 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中标单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37.83 元/人/年)结算价格。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残联批准申请支付。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单价/12 月 × 实际参保月数。



6. 承保份额

由3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意外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1-3中标人。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意外险共保体牵头等方面工作;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意外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55%	55%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3	第三中标人	15%	1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如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甲方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按保费2%支付,由承保机构支付。

7.2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85%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3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采购人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4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10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15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5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7.6 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7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1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3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8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市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9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



影响理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 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 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 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 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 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 (1) 住院: 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2) 门诊: 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 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 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 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 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 应在2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需要调查的案件, 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 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6. 因招标原因, 合同签订日期在2024年01月01日之后的, 乙方承诺保险在2024年1月1日生效, 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共保体成员责任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 分别负责承保份额内意外险业务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15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 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 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 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 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 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 按月出具意外险运行数据。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 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六、付款方式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37.83 元/人/年)结算价格。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4)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 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 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 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1万元(含1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1000元;

(11) 对赔付金额1万元至2万元(含2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2000元;

(12) 对赔付金额2万元至3万元(含3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3000元;

(13) 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10000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地址: 宿城区滨河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光洋

联系人: 臧敏

联系电话: 0527-84357918

乙方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22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五将

联系人: 李五将



联系电话: 1886516768

乙方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于铭

联系人: 张洋彬

联系电话: 18552701618

乙方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栋 3101、3201、3203-3204、3404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静

联系人: 杜楠

联系电话: 15951368799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8 -

5、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ZD【2025】0513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12474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兆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吴正书

联系电话: 0527-8090913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合同 (或合作协议)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ZK2025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单 位 (全 称):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 交 供 应 商 (全 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D【2025】0513号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二)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宿所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 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提供团队人员名单,人数约 1188 人(最终承保数据以甲方汇总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二、保险期间、保险范围、保险赔偿标准

(一) 保险期间

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24 时止(以实际承保保单为准)。

(二) 保险范围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因发生意外意外死亡或意外伤残,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赔偿: 意外身故、残疾赔偿给付 150 万 元/人/年。

3、投保人数: 1188 人

4、人均保额: 1050 元/人/年

(三) 保险补偿标准: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死亡的,赔偿给付 150 万元/人·年,若因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该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赔偿给付 150 万元/人·年。

三、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投保人数* 1050 元/人/年

2、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正本、保险单正本、保险卡及保险费发票等材料,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注: (1) 在签订合同时, 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四、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 被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情况, 出具保单, 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 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3、如甲方增加或减少参保人员, 则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变更, 按确定的每个每年保费标准增减保费, 所产生的保险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保险赔付办理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 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 维护参保户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 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 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 伤残赔偿伤残等级执行。

4、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 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 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 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3、按时支付保费。

4、到户保险清单, 由甲方审核并负责发放。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参保人数保险赔付情况表, 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4、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1份总保单，并以户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九、违约条款

-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2倍，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参保人数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十、其他有关事项

-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 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就下一年度是否签订协议进行协商，否则，视同延期一年。
- 4、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 6、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06月03日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3213000014539

联系电话：

2025年06月03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6、泗洪县(2024-2025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312024-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2024-2025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拾元整(¥4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德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凯

联系电话：13852832228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合同 (或合作协议)



泗洪县(2024-2025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1

政

府

采

购

合



采购单位 (全称):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中标供应商 (全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泗洪县(2024-2025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1合同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E3213010313202312024-1号泗洪县(2024-2025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1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泗洪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

(二)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 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核定符合条件的我县分包1区域(包括:大楼街道、石集、临淮镇、半城镇、龙集镇、孙园镇、界集镇、洪泽湖农场)持证残疾人,约1.28万人(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会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保单)。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一) 保险期限

1. 本项目中标合同期为两年,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2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

(二)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泗洪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赔偿限额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30000元/人;



-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1-10级逐级递增10%，最低为10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000 元 / 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的 90% 赔付）；
-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 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 105 种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7）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5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四）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疾（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9 至 105 种重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 105 重大疾病明细如下：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



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 (并发)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
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 (型) 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肌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管
肌瘤病 57. 侵蚀性葡萄胎 (或称恶性葡萄胎) 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
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
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1. 严重慢性缩
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
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
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川崎病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
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
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
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
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

(五)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 40 元/人/年，2024 年、2025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
保险单。保险费由泗洪县残联支付。

2、关于保险费及调整。每人每年保费 40 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
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年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
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
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县残联批准申请支付。

年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40 元/12 月 × 实际参保月数。

3.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
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 本项目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泗洪县残联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另
行确定，由承保机构支付。



5.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当年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的费用作为当年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提供残疾评残证明书（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发生重大疾病的：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



诊断书等资料。

(3) 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残疾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经纪公司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3、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4、严格遵守保险合同、协议条款,不向第三方泄露。

5、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2024年01月01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2024年1月1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本项目各区域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承保区域的市/县/区残联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2)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10日前向经纪公司和县残联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15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3)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4) 本项目理赔赔款支付时限承诺自受理之日起计算,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5)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项目服务区域内各级残联监督。如1年内发生



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经经纪公司认定后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6) 关于投保人数。本项目统计全县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人约 3.2 万人,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净增 1000 人,出单前以泗洪县残联提供的实际名单人数为准,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保单,若年度保险期间人员承保比例与分包比例:40%、30%、30% 不符时,由采购人协调中标单位跨区域出单。

六、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等材料,甲方按每年一个保险期间一次性缴纳该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注: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会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保单,按实结算费用。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签订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7、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

采购包 2

中标 (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盛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JSSL-G2025-0005号泗洪县2025-2027年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北路21号

电话：0527-86239085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 (或合作协议)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合同编号: JSZC-321324-JSSL-G2025-0005002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1.2 标的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 (规模): 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 (保险单) 为准。

1.4 履行时间 (期限): 本项目的履行期限是三年,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为甲方, 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二) 保险人为乙方, 负责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的承保, 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 被保险人: 由泗洪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保险服务要求；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年01月0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注：本项目的保险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1)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父母49周岁及以上	保 险 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0元/人/年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元以上按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3000	

备注：独生子女父母年龄未达到49周岁，则不在本保险范围内，只有达到年龄的一方有保险。

3、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乡镇(街道)范围	保险期间
1	采购包 1	重岗、归仁、石集、孙园、临淮、半城、瑶沟、车门、上塘、魏营、天岗湖、双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2	采购包 2	大楼、梅花、金镇、龙集、界集、朱湖	
3	采购包 3	青阳	

4、保险服务要求

(一) 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按投标承诺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有关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立 十 里

-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关于保险合同

-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采购人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二）重大疾病（28 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



后遗症 4. 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三）其他服务约定

- 1、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承保份额内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向甲方汇报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及理赔工作。
- 2、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 3、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 4、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按投标承诺时间书面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或未付保费等原因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 5、每季度与投保人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并建立客户档案。同时，将每月向投保人提供赔案统计报表，以便及时掌握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加快赔案处理速度。赔案统计报表建议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人员、出险人员年龄、出险原因、已解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
- 6、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采购人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按照考核标准进扣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 7、建立争议处理及处罚措施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对于存在争议的案件，应制定处理及处罚措施。
- 8、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
(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 2%) 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 9、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元整/人/年 (¥: 100 元/人/年)

注: 1、本年度采购包 2 承保范围人数暂定为 14418 人, 暂定总价为 144.18 万元, 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 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的保险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 1.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 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供应商提供发票的时间: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3.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 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 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 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 2%)直接参保,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4. 因保险项目具有特殊性, 因此中标人每年需根据本项目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 采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



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



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本项目为保险服务）

保单生效后，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考核，具体验收考核的内容以考核表为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验收考核技术资料，最终以双方认可的验收考核结果为准。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



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赔付手续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



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 (泗洪县) 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关条文执行, 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 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7 月 18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7 月 18 日



一
立
上
同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8、泗洪县2024-2025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句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PHZX-G2024-0007号泗洪县2024-2025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100”商业保险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和谐路9号永昌财富广场4楼

电话：0527-8988929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 (或合作协议)



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2

2024 年度承保单位保险合同

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脱贫致富奔小康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保险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8 号）及《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5]118 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多层次脱贫保障体系，建立教育、医疗、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措施。泗洪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经公开招标，考核评定，确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2 承保单位。经甲乙双方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利用统筹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
-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2 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 3、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核定的全县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仅指扶贫开发户，低保户），本采购包服务区域包括梅花镇、孙园镇、龙集镇、临淮镇、界集镇。

二、保险期间、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1、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 2024 年度保险，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保险责任

(一)、高等教育补助金标准



1. 对在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本、专科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给予扶贫助学资助。江苏省、市属普通高校就读的,按省财政厅、教育厅、扶贫办《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号)精神,享受相应资助;其他普通高校就读的,按学年给予资助,本科学年资助标准为5000元/年/人,专科学年资助标准为3000元/年/人。

2. 对当年被普通全日制高校本专科(高职)录取的,还要一次性资助,本科2000元/人,专科1000元/人。

(二)、疾病险给付标准

1. 重大疾病首次诊断:指投保人在投保期间被首次确诊患40种重大疾病之一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每人10000元,另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在享受正常保险报销后,再扣除预先支付的10000元,余下医疗费用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报销。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1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补偿。

2. 补充医疗保险补偿:指投保人因病住院治疗期间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论是否为40种重大疾病患者,均可享受补充医疗保险。

(1) 合规医疗费用补偿:对合规的医疗费用在享受正常报销后,剩余部分补偿不设起付线,不设最高赔付限额,补偿比例85%。具体公式为:

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合规医疗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

补偿费用=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85%。

(2) 非合规医疗费用补偿:设起付线5000元,扣除起付线后余下部分按:10000元以内的赔付20%;10001—50000元的赔付30%;50001元以上的赔付35%。年度个人赔付最高限额为20000元。具体公式为:

非合规医疗费用=住院医疗总费用-合规医疗费用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具体公式为: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



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合规医疗费用补偿-非合规医疗费用补偿。

依据《关于分类调整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待遇政策的通知》(宿农办【2024】3号)文件精神,2024年4月1日之后的第二类群体,指未被纳入“十四五”低收入人口的原建档立卡人口,对在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当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且纳入我市大病保险补偿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剩余费用超出3000元部分再按70%的比例报销。

以上赔付、补偿的年度以患者入院日期为准。在县域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以“一站式”结算为准。

(三)、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标准

1.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民政救助、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合规费用按照90%赔付,最高赔付金额每人15000元;
2. 意外事故造成残疾的根据残疾等级(1-10级)确定,按每级3000元计算,最高赔付限额每人30000元;
3. 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每人30000元;

(四)、家庭财产险赔付标准

低收入人口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程度赔付,最高赔偿限额为15万元。

主要包括:因自然灾害(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冰凌、洪水、崩塌、地面突然下陷、雷击)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非因家庭成员故意行为发生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事故,导致房屋损坏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

说明1:40种重大疾病包括: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15. 瘫痪；16. 心脏瓣膜手术；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 严重脑损伤；19. 严重帕金森病；20. 严重 III 度烧伤；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 语言能力丧失；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 主动脉手术；26. 肌营养不良症；27.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28. 多发性硬化；2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0.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31.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32.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33.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34. 终末期肺病；35. 脊髓灰质炎；36.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37. 原发性心肌病；38. 植物人；3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40. 重症肌无力。

以上重大疾病的诊断应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说明 2：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本项业务，要确保做到公益运营。设立赔付风险预警机制，按照筹集总保费的 96%作为风险警戒线，赔付率低于 96%的，结余的部分滚动到下一个年度继续使用或退回县财政；赔付率高于 96%的，资金缺口由保险公司和政府按比例承担，确保本项业务长效运作。

三、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最终保险费=最终实际参保低收入人数 X100 元的保险费（2024 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采购包涉及的服务范围（梅花镇、孙园镇、龙集镇、临淮镇、界集镇）的最新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数据暂定为 36899 人。

本采购包年度保险费金额暂估价为叁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圆整（¥3689900.00 元），最终实际参保低收入人数 X100 元的保险费结算

2、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每季度支付一次保险费。

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四、投保程序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 2、乙方根据承保低收入人口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 3、如甲方增加或减少低收入户人员，则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变更，所产生的保险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保险赔付办理

-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低收入户的利益；
-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 4、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协助提供低收入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社会保险应用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药费用查询、审核、复制权限。
- 2、按时支付保费。
- 3、到户保险清单，由甲方审核并负责发放。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低收入人口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 4、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1份总保单，并以户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 5、乙方应加强对理赔人员申报材料审核，确保理赔合法合规。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1.5倍。
-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户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 5、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有关事项

- 1、本合同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



规定执行。

-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 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就下一年度是否签订合同进行协商，否则，视同下一年度不履行本合同。
- 4、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 6、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刘闯
联系电话：1589609984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陈飞飞
联系电话：13805244535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